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4万片拼接屏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控管区域范围图	
附图 7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 工商变更通知书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热熔胶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防湿胶 MSDS 及其进口货物报关单	
附件 11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2 现状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片拼接屏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9661867Y	项目代码	2307-320571-89-01-958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学峰	联系方式	13913594033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所在区域	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 45' 51.100"；纬度：31° 17' 22.8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环评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 80 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774号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2.7	施工工期	1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p> <p>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苏工园国用2014第0015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p> <p>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p> <p>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发展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发展规划。</p> <p>2、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p>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

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规划情况，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相关规划，距离最近的保护区吴淞江重要湿地约 2200 米，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p>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内，满足《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划要求。</p>
	<p>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6。</p>	

表 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相对方位距离(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工业园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28.31	北侧，4.4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与距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N, 7.9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5.802521	65.802521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NW, 4.9km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822007	6.822007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W, 4.3km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NE, 2.2km	—	/	—	0.794807	0.79480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吴淞江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2.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 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均达标，O₃超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III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核断面、重点河流、青秋浦、界浦、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符合IV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危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

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4.4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	符合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4.4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高耗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前将通过节能审查，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符合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使用少量的无水乙醇用作擦拭清洁，无水乙醇属于有机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排放量较小。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含电镀	符合

	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的要求。	符合
<p>(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p>			

地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	相符

		<p>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p> <p>（6）《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7 所示。</p>				

表 1-6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地东北侧2.2km的吴淞江重要湿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工业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22-459-L），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符合

约束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22-459-L），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定期例行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符合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本项目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	符合

		止建设内容。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符合规划及审查意见。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挂钩”机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p> <p>3、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p> <p>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p>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准入类。</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157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生态红线，不在禁止或限制类别内，满足相应严格管控要求，不违背该负面清单要求。</p> <p>⑦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774号，项目代码：2307-320571-89-01-958058）。</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2)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至吴淞江。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不涉及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②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于2018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第十一条：“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距离阳澄湖沿岸7.9km，距离娄江6.5km，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如附图7所示。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并且不增设排污口，为正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并将保证接受政府各部门对于水质保护的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条例。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该标准规定了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热熔胶、防湿胶和无水乙醇均密闭储存。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热熔胶、防湿胶和无水乙醇等储存于车间固定的化学品柜，非取用时均密闭保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热熔胶、防湿胶和无水乙醇均密闭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	本项目热熔胶、防湿胶和无水乙醇等密闭储存；生产线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工序及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生产线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工序及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相符

④本项目分别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 的本体型胶黏剂；防湿胶属于材料	符合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粘接时应用的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不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管控范围内。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4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和其他高 VOCs 含量、高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使用的防湿胶属于材料粘接时应用的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不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管控范围内。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防湿胶和无水乙醇均密闭储存在化学品中转仓，生产线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工序及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DB32/4041-2021)；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涉及化工装置，不需要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⑤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表 1-1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防湿胶和无水乙醇均密闭储存在化学品中转仓，本项目生产线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工序及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工序及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记录本项目活性炭的台账，保留台账 3 年以上。	符合

⑥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威尔邦热熔胶属于低 VOC 的本体型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本项目擦拭使用无水乙醇，用量很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储存于包装桶中，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输送；生产线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工序及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约 90%。	符合

	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p>⑦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7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威尔邦热熔胶属于低 VOC 的本体型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防湿胶属于材料粘接时应用的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不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管控范围内。</p>	符合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p>	符合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⑧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对产品上留下的胶水、灰尘等污渍及热熔</p>			

胶设备机头残留的胶进行擦拭清洁，因产品为电子显示屏，使用水基型或半水基型清洗剂时，会留下水痕迹，影响产品性能，同时使用一般的水基型或半水基型清洗剂没办法做到清洁，故项目使用少量的无水乙醇，擦拭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⑨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聚氨酯类
装配业	50

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 MSDS，类型为装配业-聚氨酯类；根据威尔邦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30443333101001C），VOC 含量为 4g/kg，因此，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相符。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防湿胶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防湿胶属于材料粘接时应用的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由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未对特殊功能性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做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223320211001224100），该商品归为电子产品防湿处理用-其他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化工产品。因此，防湿胶不在《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制要求的管控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曾用命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978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市场需求，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 万片拼接屏模组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774 号，项目代码：2307-320571-89-01-958058），备案文件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0 电子器件制造”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编制工作，最终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片拼接屏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项目内容：从事拼接屏模组生产活动，年生产 4 万片；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73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7%。

2、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适用范围	设计能力（万片/年）			年运行时间（小时）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拼接屏模组生产线	ENB显示器	46寸~65寸	手机、平板、电脑等	0	4	+4	6552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组装	背光模组	/		405	0	0	
显示器及电视整机自动化生产线	液晶显示器	/		60万台	0	0	
	液晶电视	/		30万台	0	0	
	平板电脑	/		60万台	0	0	
	智能手机	/		30万台	0	0	
裁切项目	导光片	/		1800万片	0	0	
	扩散板	/		1600万套	0	0	
	光学膜片	/		250万片	0	0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无尘车间	建筑面积 73m ²	建筑面积 73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二工厂三层车间内，高 4.5m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不变	原辅料堆放，依托现有，位于二工厂一楼
	化学品中转仓	15m ²	15m ²	不变	防爆柜和试剂柜，依托现有，位于二工厂一楼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二工厂二楼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辅工程	供电	/	15 万度/年	+15 万度/年	当地供电总公司
	给水	31200t/a	31200t/a	不变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依托厂内雨、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二次涂布、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边缘涂布、一次涂布、二次涂布、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24960t/a	24960t/a	不变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厂区绿化等	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厂区绿化等	/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200m ²	0		位于二工厂北侧，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25m ²	25m ²	0		位于一工厂一楼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雨、污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拼接屏模组生产线	膜片支架组装(光学膜)	背光组装流水线	/	0	1	+1
2		固定反射片胶带贴附					
3		反射片组装					
4		胶框组装					
5		电子料类组装					
6		背板组装					
7		BLU RW (维修不良)	设备机台	/	0	6	+6
8		玻璃基板撕膜					
9		玻璃基板&前框组装					
10		一次涂布	一次涂布设备	/	0	3	+3
11		二次涂布	二次涂布设备	/	0	3	+3
12		热胶	热胶机	/	0	1	+3
13		画质	画质机台	/	0	6	+6
14		补正房子	测试机	/	0	3	+3
15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	储运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防湿胶	含氟共聚物 3-4%，1,1,2,2-四氟乙基-2,2,2-三氟乙基醚 10-15%，乙基九氟代丁基醚 20-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2%，全氟丁基四氢呋喃 35-45%，全氟庚烷 5-15%	液态	/	72kg	+72kg	500g/瓶	二工厂一楼化学品中转仓	2kg	防爆柜
2	热熔胶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的聚氨基甲酸乙酯的	固态	/	58kg	+58kg	30mL/瓶		60mL	防爆柜

		预聚体 96.5-99.2%，亚甲基 二对苯基二异氰酸 酯 0.8-3.5%								
3	无水乙醇	99.5%酒精	液体	/	20kg	+20kg	250mL/ 瓶		500mL	防爆柜
4	灯条	/	固态	/	240000 片	+240000 片	20 片/包	仓库货架	2000 片	/
5	螺钉	/	固态	/	720000 个	+720000 个	100 个/ 包		4000 个	/
6	遮光胶 带	/	固态	/	480000 片	+48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7	白色胶 带	/	固态	/	240000 片	+2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9	支架	/	固态	/	240000 片	+2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0	双面胶	/	固态	/	400000 片	+40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1	反射片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2	胶框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3	电源板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4	电源板 保护盖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5	主板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6	扩散板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7	扩散片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8	拉拔胶 带	/	固态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19	无尘布	/	固体	/	10kg	+10kg	500g/包		2kg	/
20	玻璃基 板	/	固体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21	前框	/	固体	/	40000 片	+40000 片	20 片/包		2000 片	/
22	白色泡 沫箱	/	固体	/	40000 个	+40000 个	50 个/箱		2000 个	/
23	木栈板	/	固体	/	40000 个	+40000 个	50 个/箱		2000 个	/

注：上表为本次生产线涉及新增的原辅料，与现有项目不依托，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不再赘述。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乙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7340mg/kg

	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液体密度：0.789g/cm ³ ，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 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闪点：14℃，熔点：-114.3℃。嗅觉阈值：10ppm；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甲醇、丙酮、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兔经皮)；LC ₅₀ ：37620 mg/m ³ ，10时（大鼠吸入）
防湿胶	黄色液体，无气味，蒸汽密度（空气=1）：11（20℃），比重：1.6g/mL（25℃），初始沸点和沸点：60-90℃	无资料	无资料
热熔胶	黑色固态，熔点 80-90℃，相对密度（水=1）：1.1-1.2g/cm ³ ，闪点：无；引燃温度：无资料；不溶于水，粘度 7500-10500mPa·s	无资料	有毒

6、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3120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员工 100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24960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 24960t/a，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1000 人，本次项目拟配备 130 人，从现有劳动定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12 天，年工作 6552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西侧为金田路，隔路为美加金属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康日百奥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隔路为阿普塔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延路，隔路为东景工业坊；东侧为中环东线，隔路为纳米城，项目边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建融家园·星寓乐璟生活社区（552m），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p>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自有厂房，位于二工厂三层，南侧区域，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三层）见附图 4，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p> <p>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气和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p> <p>（二）营运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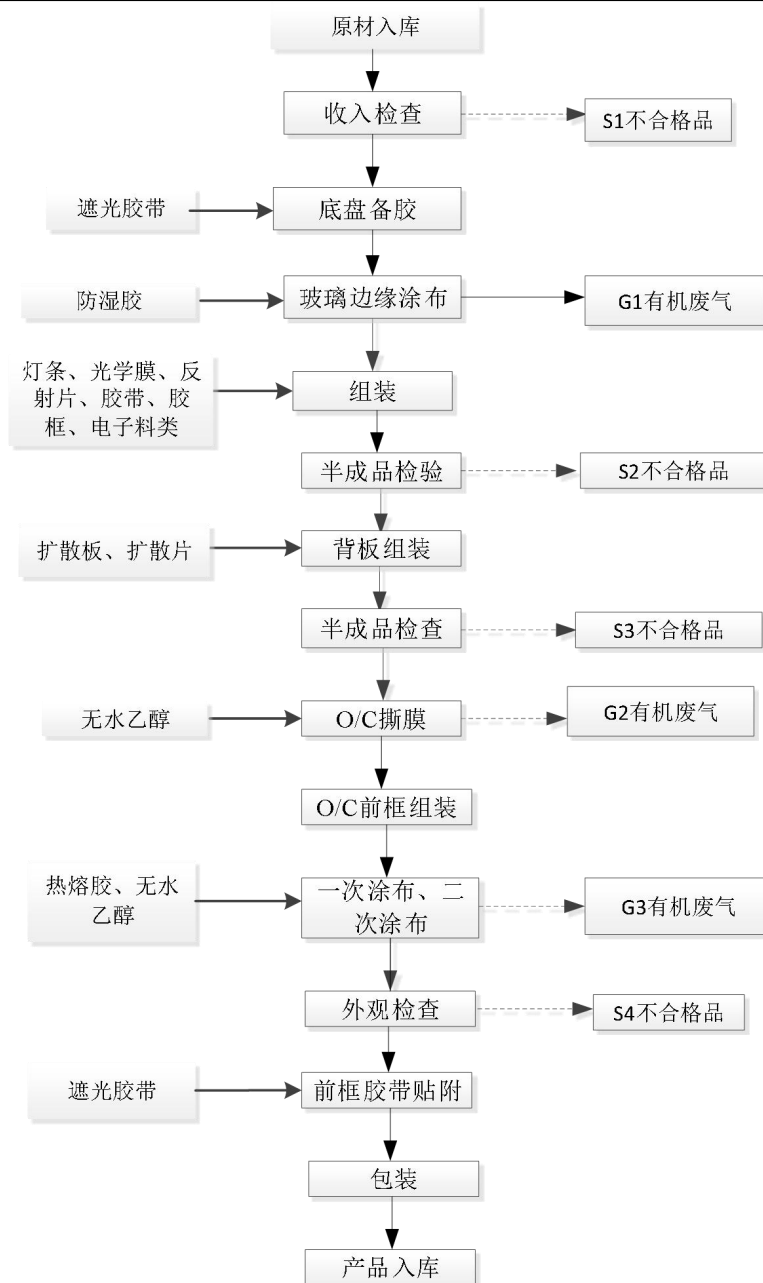


图 2-2 拼接屏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入库检查: 首先对各种资材进行规格检验（游标卡尺、高度规、三次元、厚薄规等），再利用点灯器对电子屏进行低电流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原料 S1 返回厂家。

底盘备胶: 在底盘贴遮光胶带，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胶带纸筒，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玻璃边缘涂布: 通过涂布笔把防湿胶均匀涂在 LED 屏边缘，起到防水、防湿作

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组装：将灯条、光学膜、反射片、胶带、胶框、电子料类进行组装成半成品。

半成品检验：通过目视对外观进行检查，是否存在组装不良，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背板组装：将扩散板、扩散片组装到半成品中并用胶带进行固定。

半成品检查：通过目视对外观进行检查，是否存在漏光、异物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O/C 撕膜：将半成品上的胶带撕除，同时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对污痕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无水乙醇擦拭废气 G2。

O/C 撕膜前框组装：将前框在组装机上进行安装，并自检前框有无变形、缺胶、漏白等问题。

一次涂布、二次涂布：将半成品置于涂布机进行全自动涂布，涉及用到热熔胶，先将热熔胶连同包装容器安装在热胶机上，进行预加热至 100℃成液体，连同外包装容器安装在涂布设备内，涂布设备再进行加热保持液体状，通过设备喷头将胶体喷射到产品上，涂布完成后自然固化。热胶过程均采用电加热，溶胶机及涂布设备均密闭进行，产品窄边涂布：进料口 150±15℃，阀 170±15℃；产品宽边涂布：进料口 155±15℃；阀 185±15℃。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外观检查：将制作成的成品进行外观检查，用点灯器检查是否存在画质不良，此过程会产生不良品 S4。

前框胶带贴附：将半成品上的前框及拐角用胶带贴附，起到防尘作用，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胶带纸筒，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包装：使用泡沫箱，木栈板等材料将产品包装固定好，避免运输途中产生不良品。

入库：包装后入库待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均返回上一工序进行重新维修，部分不良品沾污，使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进行擦除，同时热胶机使用过程中会使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对设备机头沾染的胶进行清洁擦拭，产生废无尘布 S5 及擦拭废气 G4。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玻璃边缘涂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无水乙醇擦拭		
		G3	非甲烷总烃	一次涂布、二次涂布		
		G4	非甲烷总烃	无水乙醇擦拭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TP、TN	员工生活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吴淞江
噪声		N1	等效声级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
固废	不合格原材	S1	原材料	收入检查	返回厂家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S2、S3、S4	不合格半成品	半成品检查	返回工序维修加工	
	废无尘布	S5	无尘布、有机溶剂	擦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材	/	纸箱	原材拆包、包装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	有机溶剂、玻璃等	化学用品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瓜皮纸屑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曾用名：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78 万美金，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项目工艺均为单纯的组装，产品主要涉及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p>					
	<p>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均为自检表、登记表，同时完成</p>					

验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善。

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7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	背光模组光学材料组装	自检表	苏园环复字[2004]43号，2004年3月19日	档案编号：000710，2005年3月12日	正常运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	与液晶显示相关的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组装	自检表	苏园环复字[2004]111号，2004年12月6日	档案号：3185，2009年5月9日	正常运行
3	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环境影响自检表	导光板的生产项目	自检表	档案编号：000948300，2008年7月16日		不再生产
4	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物流仓库扩建项目	物流仓库扩建	自查表	档案编号：001203300，2010年4月20日	档案编号：0008461，2016年8月16日	正常运行
5	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切割工序扩建项目	导光板切割工序扩建	自查表	档案编号：001460400，2011年9月26日	2012.3.22	已取消
6	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彩电半成品的组装	自查表	档案编号：001552700，2012年5月7日	已取消	/
7	背光模组扩建项目（二期厂房夹层加建）	年产背光模组400万件扩建	自查表	档案编号：001955600，2014年6月9日	档案编号：0007908，2015年10月19日	正常运行
8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液晶显示器30万台、平板电脑20万台、智能手机10万台	登记表	档案编号：002122500，2015年11月4日	档案编号：0008253，2016年5月5日	正常运行
9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显示器及电视整机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液晶显示器30万台、平板电脑20万台、智能手机10万台	登记表	档案编号：002142000，2016年1月12日	档案编号：0008254，2016年5月13日	正常运行
10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裁切扩建项目	导光片1800万片、扩散板1600万套、光学膜片250万片，设燃气锅炉3台	登记表	档案编号：002190700，2016年6月29日	档案编号：0008366，2016年7月11日	正常运行，锅炉取消
11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玻璃清洗线新建项目	年产清洗玻璃5万片	登记表	备案号：20183205000100000778，2018年9月4日	/	已取消
12	危险废弃物仓库	新建危废仓	登记表	备案号：	/	已取消

	库一处	20203205000100000004, 2020年1月2日		
<p>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p> <p>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均为简单的组装、焊接，不涉及使用化学品，不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此处不再赘述。</p> <p>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p> <p>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759661867Y002Y。</p> <p>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p> <p>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为自查表及登记表，不涉及总量控制，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2-459-L）。</p> <p>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p> <p>现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p> <p>（1）现有项目未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p> <p>（2）现有项目均为登记表或自查表，未核算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拟对全厂废水进行总量核算。</p> <p>“以新带老”措施如下：</p> <p>（1）本期扩建后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及噪声例行监测计划；</p> <p>（2）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情况见本项目总量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2.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保障 2024 年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有效控制的总体目标。届时，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对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理科楼南侧空地）（E120°43'54"、N31°16'55"；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7km) 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VOCs	1 小时	1.17~1.90	2	58.5~95	达标

综上,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IV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 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 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2) 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 1 个市考断面(春秋浦)。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 100%, 同比持平。其中优II比例为 66.7%, 同比提高 66.7 个百分点。春秋浦市考断面达标率 100%, 月度优II比例为 33.3%, 同比提高 33.3 个百分点。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3) 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 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同比水质持平; 春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 达到考核目标, 同比水质持平。

(4) 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 同比持平, 夏季藻密度平均深度 979 万个/L, 同比下降 48.5%。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 同比持平, 夏季藻密度平均深度 825 万个/L, 同比下降 64.1%。阳澄湖(园区湖面) 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同比水质持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 49.8, 同比下降 3.3, 处于中营养状态。

(5) 全覆盖监测断面: 区内 228 个水体, 实测 314 个断面, 年均水质符合优III类断面数占比 84.8%, 同比提升 16.9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

况（特征因子）》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监测点位坐标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经度	纬度
吴淞江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E 120°45'55"	N 31°15'06'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E 120°45'59"	N 31°15'19'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E 120°46'01"	N 31°15'28"

表 3-4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相关点位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氨氮 (mg/L)	总磷 (mg/L)	COD (mg/L)
吴淞江	二污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23.6.7	7.7	0.46	0.12	15
		2023.6.8	7.7	0.62	0.13	12
		2023.6.9	7.8	0.42	0.09	9
		超标率 (%)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	2023.6.7	7.6	0.49	0.14	14
		2023.6.8	7.7	0.75	0.12	16
		2023.6.9	7.8	0.47	0.10	10
		超标率 (%)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23.6.7	7.5	0.40	0.13	16
		2023.6.8	7.6	0.70	0.13	11
		2023.6.9	7.8	0.43	0.11	14
		超标率 (%)	0	0	0	0

根据表 3-4 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 pH、氨氮、总磷、COD 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Y230818014），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监测气象：日间，晴，最大风速：1.7m/s，夜间，晴，最大风速：2.6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储罐，使用的原辅料中液态物料均为瓶装或袋装，储存量较少，且都置于防渗漏托盘内，仓库和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储存量较少，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也不会增加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污水排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标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排口（接管）</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间接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接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接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TP	mg/L	8
			COD		3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处理厂排口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排放标准提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内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东、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960	0	24960	0	12500	24960	
	COD	/	12.480	0	12.480	0	5	12.480	
	SS	/	9.984	0	9.984	0	4.375	9.984	
	氨氮	/	1.123	0	1.123	0	0.313	1.123	
	总磷	/	0.200	0	0.200	0	0.875	0.200	
	总氮	/	1.747	0	1.747	0	0.013	1.747	
有组	非甲烷总烃	/	0.0812	0.0731	0.0081	0	0.0081	+0.0081	0.0081

总量控制指标

织 废 气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	0.0092	0	0.0092	0	0.0092	+0.0092	0.0092
固 废	生活垃 圾	/	156	156	0	0	0	0	0
	一般固 废	/	0.7	0.7	0	0	0	0	0
	危险废 物	/	1.133	1.133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网管排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玻璃边缘涂布	7200	非甲烷总烃	0.48	0.0096	0.0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17	0.0012	0.0081	60	3	25	0.5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N120°45'50.179", E31°17'24.173"
	一次、二次涂布			0.001	0.00003	0.00018															
	无水乙醇擦拭			0.38	0.0027	0.0179															
	注：年工作时间为 6552 小时。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玻璃边缘涂布	非甲烷总烃	0.007	/	0.007	0.0011	5000	15													
	一次、二次涂布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0.00003															
	无水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03															
注：年工作时间为 6552 小时。																					

(1) 玻璃边缘涂布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玻璃边缘涂布工段使用防湿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防湿胶使用量为 0.072t/a，根据附件 10 中防湿胶 MSDS 报告，其组分为含氟共聚物 3-4%，1,1,2,2-四氟乙基-2,2,2-三氟乙基醚 10-15%，乙基九氟代丁基醚 20-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2%，全氟丁基四氢呋喃 35-45%，全氟庚烷 5-15%，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大 97%计，按全部挥发计，则防湿胶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2) 一次、二次涂布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一次、二次涂布工段使用热熔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熔胶使用量为 0.058t/a，根据附件 10 中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4g/kg，按全部挥发计，则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0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kg/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kg/a。

(3) 无水乙醇乙醇擦拭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使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对产品污渍或熔胶机设备机头擦拭，乙醇年用量为 0.02t/a，按全部挥发计，产生有机废气 0.02t/a。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7	0.0012	0.00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1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玻璃边缘涂布	非甲烷总烃	/	0.007
2	一次、二次涂布	非甲烷总烃	/	0.0002

3	无水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2

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烟尘净化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失效的最不利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事故持续时间以 30 min（0.5 h）计。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失效的活性炭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72	0.0062	0.5	1

3、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3.1 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本项目采用吸附法，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可行。其特点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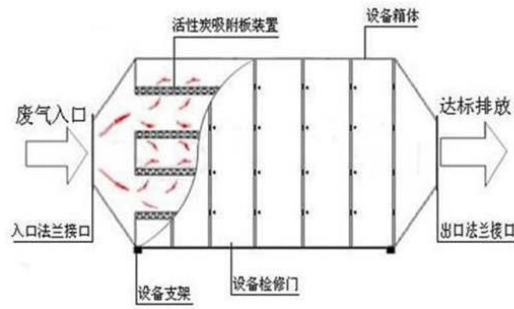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压差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2	主体材质	镀锌板
3	设备数量	1套
4	抗压强度	0.9Mpa
5	碘值	800以上
6	废气进口温度	≤25℃
7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8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9	气流流速	<1.2米/秒
10	单次最大装填量	1000kg
11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①治理系统设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事故自动报警装置；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间安装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阻火器（防火阀）。③在当检测到碳箱温度超高，设备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④治理装置安装区域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⑤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当装置两端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和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各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效率达90%，设计风量较大，废气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8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料。	
二次 污染 物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工程实例论证

根据《苏州希成腾塑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实际案例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苏州希成腾塑胶有限公司 1#排气筒	2022.1.18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
		丙烯腈	未检出	未检出	/
		非甲烷总烃	0.055	3.53×10^{-3}	93.58%

由监测可知，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 以上，本环评取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3.2、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企业应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加强车间管理，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Q_c (kg/h)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85	0.84	2.0	0.0014	0.00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混合物,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拟定劳动定员 130 人，均从现有项目进行调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未申请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因此在本次扩建项目中一并申请。

全厂劳动定员 100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24960t/a，纳管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960	pH	6~9	/	/	pH	6~9	/	苏州工业 园区第二 污水处理 厂	6~9
		COD	500	12.480		COD	500	12.480		500
		SS	400	9.984		SS	400	9.984		400
		NH ₃ -N	45	1.123		NH ₃ -N	45	1.123		45
		TP	8	0.200		TP	8	0.200		8
		TN	70	1.747		TN	70	1.747		70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接管水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于 2009 年投运，采用 A/A/O 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该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中水供给东吴热电厂作为循环冷却水。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于 2020 年投运，采用 A/A/O 生物除磷脱氮活性污泥法。

污水经管网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泵站逐级提升送入污水处理厂，经一级提升泵房提升进入格栅沉砂池，先经细格栅去除漂浮物，再经沉砂池除砂，然后进入初次沉淀池，去除废水中的颗粒沉淀物质、漂浮物和约 20%的 BOD₅，再自流进入生物反应池。

其中主导工艺 A/A/O 生物除磷脱氮活性污泥法。废水首先进入厌氧区，兼性发酵细菌将废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发酵产物，如挥发性有机酸。聚磷菌可将菌体内贮存的聚合磷酸盐分解，释放的能量供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能量可供聚磷菌吸收环境中的 VFA（挥发性脂肪酸）类低分子有机物，并以 PHB 的形式贮存在细胞内。随后废水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利用好氧区中经混合液回流而带来的硝酸盐以及废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达到同时除 COD 和脱氮的目的。接着废水进入好氧区，聚磷菌在利用废水中剩余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的同时分解体内贮存的 PHB，产生的能量供自身的生长繁殖，此外还大量吸收环境中的溶解性磷酸盐，并以聚合磷酸盐的形式在体内贮存。这样就可以使排放的出水中的磷浓度降低。进水中有机碳经厌氧区、缺氧区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后，进入好氧区时浓度已经很低，这有利于自养硝化菌生长，并将氨氮经硝化作用转化为硝酸盐。这部分有机碳由好氧异氧菌降解，使出水的有机物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剩余污泥排放中由于含有大量超量贮存聚合磷的聚磷菌，达到将磷从废水中移除的目的。

生物反应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固液分离后上清液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和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再排入吴淞江；沉淀下来的活性污泥，大部分回流至生物反应池，少量剩余污泥送到污泥浓缩池，浓缩污泥经脱水离心机脱水后(含水率<80%)外运至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干化处理，干化后(含水率<30%)再由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焚烧灰渣作为建筑辅材使用。

工艺流程图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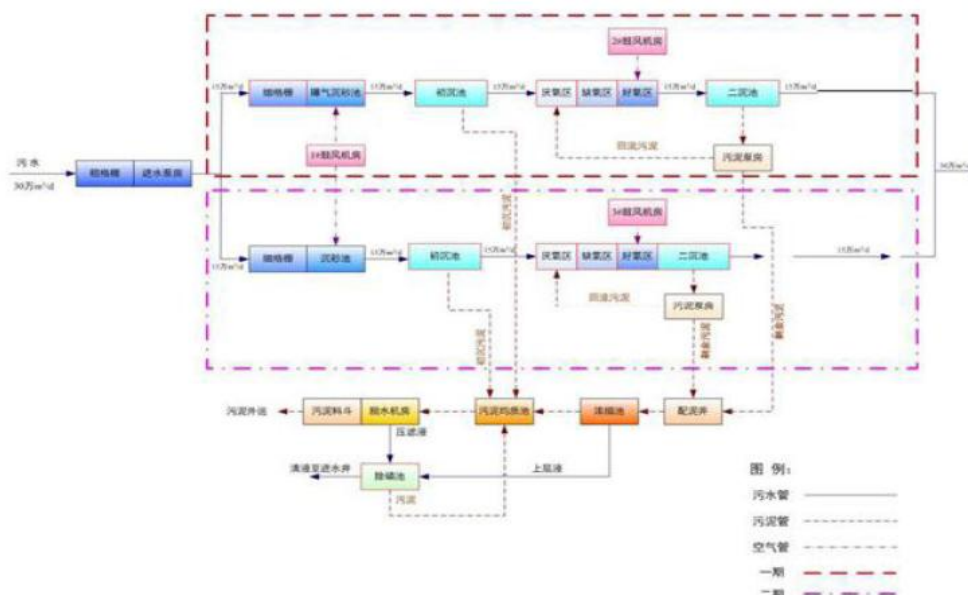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属于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m³/d，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0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15 万 m³/d，项目排放量仅占其处理量的 0.053%，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苏州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生物除磷脱氮活性污泥法，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吴淞江。

综上所述，项目将生活污水排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纳污河道吴淞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120° 46' 3.22" ， 31° 17' 13.98"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涂布设备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可以达到 70-80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	58	30	20	90	减振	21h

注：空间相对位置/m，坐标以二工厂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二工厂三层	组装流水线	1	/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105	25	15	20	50.46	21h	15	35.46	1
2		一次涂布设备	3	/	75		90	30	15	25	44.8	21h	15	39.8	1
3		二次涂布设备	3	/	75		85	30	15	25	44.8	21h	15	39.8	1

注：空间相对位置/m，坐标以二工厂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L——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2	53	24.5	62	53	70	55
南厂界	59	52	19.7	59	52	70	55
西厂界	54	50	17.8	54	50	65	55
北厂界	58	48	21.3	58	48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南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原材、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无尘布、废活性炭、未沾染溶剂的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原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来料受入检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原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返回原料厂商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维修等工序会产生废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外售处置。

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核实提供，来源于各类辅料使用后的包装容器，主要包括防湿胶、热熔胶等包装，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无尘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擦拭清洁，会产生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5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量为 1.5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72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1h。

计算得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14 天，由于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则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填充量为 0.5t，需要活性炭的量约 1.0t/a，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73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7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未污染溶剂的废包材：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纸箱、木板等废包材，产生量约 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全厂员工 1000 人，年工作日为 312 天，预计年产生量为 156t，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情况		种类判断		
					核算方法	预计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材	来料收入检查	固	玻璃基板	类比法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维修	固	玻璃等	类比法	0.1	√	/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瓶、玻璃瓶等	类比法	0.05	√	/	
4	废无尘布	无水乙醇擦拭	固	无尘布、有机溶剂等	物料衡算法	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物料衡算法	1.073	√	/	
6	未污染溶剂的废包材	拆包	固	纸箱、塑料等	类比法	0.5	√	/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瓜皮纸屑等	排污系数法	156	√	/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大贮存量 t	最终去向
1	不合格原材	一般固废	来料收入检查	固	玻璃基板	/	/	/	0.1	袋装	一般固废间	30	/	返回原料厂家
2	不合格品		检验维修	固	玻璃等	/	/	/	0.1	袋装		30	/	外售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瓶、玻璃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无尘布		污水乙醇擦拭	固	无尘布、有机溶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	HW49	900-039-49	1.073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瓜皮纸屑等	/	/	900-999-99	156	桶装	生活垃圾暂存处	1	/	环卫清运
7	未沾染溶剂的废包材	一般固废	拆包	固	纸箱、塑料等	/	/	/	0.5	打包	一般固废暂存处	30	/	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合格品、未沾染溶剂的废包材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原材为一般固废，返回原料厂商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未沾染溶剂的废包材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相关要求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为 25m²，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20t/a，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表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25m ²	密封袋装	20t	3个月
2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设置标识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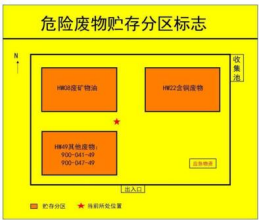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无尘布均密闭袋装，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有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	符合

	收集装置。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无尘布、废活性炭，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3个月。	符合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p>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横版</p>	<p>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 <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竖版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

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废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化学品储存于化学品中转仓防爆柜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处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管道、设备、废液储存、废水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液/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液/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中转仓。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中转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办公区、原料、成品等仓库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研发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室内管路均采用 PP 管，定期对管线、接头、阀门严格检查，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出租方总管，无跑冒滴漏等问题。

项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和“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物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使用量 (t)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防湿胶	0.072	涂布工序	0.002	桶装	化学品防爆柜
2	热熔胶	0.058	涂布工序	0.069	桶装	

3	无水乙醇	0.01	擦拭工序	0.004	桶装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_n/Q_n 值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	折纯最大储存量 t		Q
			储存量	在线量	
1	防湿胶	50	0.002	0	0.00004
2	热熔胶	50	0.069	0	0.00138
3	无水乙醇	500	0.004	0	0.000008
合计					0.00142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1428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防湿胶、热熔胶、无水乙醇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③危险化学品等发生泄露、引发火灾等。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6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防湿胶、热熔胶、无水乙醇)泄漏	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体, 危险水环境	防湿胶、热熔胶、无水乙醇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内河涌水质, 影响水生环境	化学品中转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包装容器(残留的少量化学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 做好防渗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 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火灾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NOx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厂区设置事故池, 厂区雨、污水管网出口处设置 1 个闸门, 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进入应急池, 及时关闭闸门, 防止其流出厂区, 将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水质造成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2) 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在库房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安装应急排风装置；一旦发生泄漏第一时间报警。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运输过程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3)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工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处理措施及管道的安装应该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力的供应建议：采取双路供电，以减少停电的概率。

（5）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以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露等事故。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设备管理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片拼接屏模组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5' 51.100"	纬度	31° 17' 22.8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包括防湿胶、热熔胶、无水乙醇，危险化学品暂存于化学品中转仓库内，危险废物于危废仓库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通过径流或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通过大气污染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采取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四防”能力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风机、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化学品中转仓和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研发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p>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3、应急管理</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9、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	/	/	0.0081	0	0.0081	+0.00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	/	/	0.0092	0	0.0092	+0.0092
废水	水量(m ³ /a)		/	/	/	24960	0	24960	+24960
	COD		/	/	/	12.480	0	12.480	+12.480
	SS		/	/	/	9.984	0	9.984	+9.984
	NH ₃ -N		/	/	/	1.123	0	1.123	+1.123
	TP		/	/	/	0.200	0	0.200	+0.200
	TN		/	/	/	1.747	0	1.747	+1.7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材		/	/	/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	/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156	0	0	0	0	156	0
	废包材		/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0	0	0.05	0	0.05	+0.05
	废无尘布		/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	0	0	1.073	0	1.073	+1.0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